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20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韋錡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韋錡因過失傷害人，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韋錡於民國112年3月10日14時48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由力行路往三民路方向行駛，行經中正路366號對面時，本應注意駕駛人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且設於路段中央之雙黃實線，係用以分隔對向車道，雙向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之標線，且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及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竟疏未注意及此，因欲駛至中正路366號旁卸貨，竟貿然跨越雙黃線左轉，適有李邕峻越級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沿中正路由三民路往力行路方向，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顯然超越當地最高速限即時速50公里直行駛至，為閃避被告車輛，煞車後自摔倒地，車輛續而向前滑行，二車因而發生碰撞，李邕峻並受有左踝挫扭傷及右肘、右腕、右膝擦傷等傷害。嗣警方據報趕至現場，陳韋錡向警方承認為肇事方而接受裁判。

二、案經李邕峻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1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2 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3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04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05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06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159條第1  
07 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證人即告訴人李邕峻於警  
08 詢之陳述，固係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就上開  
09 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審理中，知有該項證據，未曾於言詞  
10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該證人陳述作成時之情  
11 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前  
12 揭規定說明，自有證據能力。

13 二、次按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一、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  
14 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二、除顯有不可  
15 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  
16 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三、除前二款之情形外，其他於  
17 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  
18 法第159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9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均係至事故現場處理  
20 之交通警員依其職務所製造之文書，復無證據顯示與事故現  
21 場不符，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1款之規定，具有證據  
22 能力。

23 三、卷附之敏盛綜合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按醫師依醫師法第  
24 17條之規定，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之交  
25 付，且若出具與事實不符之診斷書，依醫師法第28條之4第  
26 5款之規定，可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  
27 得併處限制執業範圍、停業處分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廢止  
28 其執業執照；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醫師證書，可知醫師  
29 出具之診斷書若有錯誤、虛偽，醫師之執業執照、醫師證書  
30 均可能因而廢止，是其正確性甚高，且司法機關隨時可以調  
31 取醫師依醫師法第12條規定而製作，並由醫師執業之醫療機

01 構依醫療法第48條規定保存之病歷與之相互核對，設有錯  
02 誤，甚易發現並糾正，是以，上開診斷證明書依刑事訴訟法  
03 第159條之4第3款之規定，認具有證據能力。

04 四、按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  
05 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203條至第206條之  
06 1之規定；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得命實施鑑定或審查  
07 之人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於囑託  
08 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  
09 鑑定時，是否命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以言詞報告或說明，乃  
10 法院得自由酌裁之事項，未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以言詞報告  
11 或說明，並不影響該鑑定之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  
12 第6570號判決參照）。本院函請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  
13 定會鑑定本件肇責，該會係依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  
14 8條規定訂定之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組織規程所  
15 成立，依該規程之第4條第1項之規定，該會置委員六人至十  
16 人，由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就具有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遴聘  
17 之，其中學者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足認該會具有相  
18 當鑑定智識，該會接受本院委託鑑定，參照本院所檢卷證，  
19 並請被告及告訴人到會陳述，再本於己之交通鑑定專業知識  
20 所為判斷回覆，合於上開說明之法院委託鑑定程序，復與專  
21 業判斷之原則相符，是該會出具之鑑定意見書自具證據能  
22 力。

23 五、卷內之監視器與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現場照片、車損照  
24 片，均屬以機械之方式所存之影像再予忠實列印，並非依憑  
25 人之記憶再加以轉述而得，並非供述證據，並無傳聞證據排  
26 除法則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574號判決意旨參  
27 照），該等照片及列印均有證據能力。再本件認定事實所引  
28 用之卷內其餘卷證資料，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  
29 序所取得，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  
30 議，且卷內之文書證據，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之顯有  
31 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則依刑事訴訟法第15

01 9條之5之規定，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所有文書證據，均有  
02 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訊據被告陳韋錡對於上開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05 李邕峻於警詢證述相符，且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  
06 片、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監視器與  
07 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在卷可稽。再經本院當庭勘驗現場監  
08 視器畫面二個檔案，勘驗結果以「被告左轉時，其駕駛之大  
09 貨車顯然左輪有壓過被告行向往網狀線前方之雙黃線。而被  
10 告左轉時有打左方向燈，告訴人由被告反向直行，其前方沒  
11 有任何其他車輛阻擋其觀察對向車道左轉，而且告訴人行車  
12 速度甚快，顯然已經超越案發路段之速限即每小時50公  
13 里。」有審判筆錄可憑，是本件被告於本件侵犯告訴人直行  
14 路權，固應擔負主要肇事責任，然告訴人超速行駛且未注意  
15 車前狀況，其與有過失情節甚明，而應負次要肇事責任，檢  
16 察官未認定告訴人與有過失，自有違誤。綜上，本件事證明  
17 確，被告本件犯行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至桃園市政府  
18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9月24日（桃市鑑0000000案）鑑  
19 定意見書結論雖與本院類同，然認定理由錯誤：①未認定被  
20 告跨越雙黃線、②未認定告訴人顯然超速之事實，是僅結論  
21 可資贊同，然理由之認定殊多違誤，本院不採。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犯  
23 後自首，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憑，爰依  
24 法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被告之過失程度大於告訴人、告訴  
25 人與有過失之程度不小、告訴人之傷勢程度、被告犯後於本  
26 院終能坦承犯行，然迄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等一切情狀，量  
2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4條前  
29 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30 項，判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2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翁珮華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